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0 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8 時 10 分（休息

時間表定為 40 分鐘），週休 2 日（固定為週六、週日），國定假日依曆休假，未採行變形工時制度，自 18 時 40 分起算加班，加班以補休為主，離職時如未休畢則換算薪資給付勞工，並查得：

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（週三）因協助辦公室搬遷事宜，自 18 時 1

0 分至 23 時 10 分共計加班 5 小時，惟依○君實際出勤時間 9 時 44 分至 23 時 11 分，扣除休

息時間，仍合計延長工時 4 小時 17 分，應計給○君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10 元【 $(28,000+2,000) / 240 \times (2 \times 4/3 + 2 \times 5/3 + 17/60 \times 5/3) = 809.03$ 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予補休，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合計 12 小時 17 分，逾 12 小時上

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391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依勞工意願選擇給予補休，且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當日○君加班協助指揮工人將特定設備運送至指定地點，因搬運司機行程延誤導致○君當日超時加班 17 分鐘，日後將特別注意員工出勤時數，避免超時問題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

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、2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051

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.....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」第 32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

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……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27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向○君釐清，證實其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收到訴願人另外給付之該月加班費 810 元，且○君願意提供簽名收據以資證明，訴願人亦未硬性規定一律以補休為主，請審酌此新事證之提出。107 年 12 月 12 日因診所進行搬遷，故該日 14 時至

1

8 時並無法正常執業，該時段提供○君完全自由運用，亦無須至診所工作或待命，直至 1

8 時 10 分後，才須回診所協助相關設備之整頓，○君亦提供親筆簽名之切結書為證，故應扣除 4 小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出勤紀錄、加班 / 補休卡、薪資表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延長工時工資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

，經雇主同意得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3 月 7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所載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加班如何計給？答：9：30~18：10，中間休 40 分（表定），但皆可休至 1 小時，週休二日（固定休六、日），國定假日休，18：40 起算加班，加班以補休為主，離職時如未休畢，則換算成薪資予勞工，未採變形工時……問：勞工○○○之加班單顯示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休假，加班時數為

負之原因為何？答：當時舉辦員工旅遊共 5 日，與員工協商 2.5 日請假，因○君之假不足，故先借假，之後加班再補上。問：承上，107 年 12 月 12 日○○○是否確實加班 5 小

時？答：是，因當時辦公室租約到期，請○君協助搬遷事宜，的確加班到 23：10，共計加班 5 小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依訴願人受檢時所提供 107 年度○君之加班/補休卡之注意事項記載「加班及補休總時數不得低於 1 小時」，其下方記載「2. 加班須與事前口頭報備主管，經主管同意後，依實際加班時數填寫加班卡交主管簽核」及「3. 事由一律填寫【加班或補休】，並於每次登記時填入【剩餘時數】（加班為+，補休-）」。該加班 / 補休卡無任何讓勞工選擇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之欄位，與○君受檢時主張加班以補休為主，離職時如未休畢則換算為薪資之供述內容，並無不一致之情形，應可採信；可稽訴願人使○君延長工時僅給予補休而無選擇延長工時工資之權利。

(三) 至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略以：「..... 本診所依勞動基準法第 32-1

條，依勞工意願選擇給予補休.....」並附上補休或加班費擇一勾選之加班申請單，經核與前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內容及檢查會談時所提供之加班 / 補休卡不同。另訴願人於訴願時雖主張未硬性規定一律以補休為主，且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收到該月加班費 810 元，並檢附○君簽領收據；惟訴願人如已確實依法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將延長工時工資金額記入於○君工資清冊，而查 107 年 12 月份之工資清冊並無記載該月加班費 810 元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亦無提出相關事證，遲至訴願時始提出○君簽領加班費之收據，該收據尚難認於勞動檢查時已存在，且與工資清冊記載內容不符，自不足採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

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依前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所載，○君自承「因當時辦公室租約到期，請○君協助搬遷事宜，的確加班到 23：10，共計加班 5 小時」，又訴願人受檢時所提供出勤紀錄顯示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44 分至 23 時 11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40 分鐘，加

班 / 補休卡顯示從 18 時 10 分開始延長工時，合計出勤時間為 12 小時又 47 分鐘；又縱扣

除 18 時 10 分下班時間至 18 時 40 分起算加班間之 30 分鐘，則合計出勤時間為 12 小時又 17

分鐘，訴願人仍使勞工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；且訴願人亦於陳述意見書自承「本診所於 107/12/12 日當天徵得○君同意加班，協助，指揮搬運工人，將特定設備，運送至指定地點，因搬運司機行程延誤，導致○君當天超時加班 17 分鐘」。

(三) 至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當日因診所進行搬遷，於當日 14 時至 18 時並無法正常執業，該時段提供員工完全自由運用，亦無須工作或待命，直至 18 時 10 分後，始須回診所協助，並提出○君之聲明書為證；惟查上開出勤紀錄已載明出勤時間為 9 時 44 分至 23 時 11 分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已自承因搬運司機行程延誤，導致○君超時加班；而訴願

人於訴願時始出具○君聲明書，且供述內容前後不一致，訴願人就此主張應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亦堪予認定。

六、綜上，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事實，縱訴願人有

事後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、27 等規

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